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周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99 号 20 幢华源创新中心 1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邵娜女士

6、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董事长李志聪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邵娜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9 人，代表股份 133,025,23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1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986,500 股，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 110,623,52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051%。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22,401,71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6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5 人，代表股份 1,121,08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代表股份 1,120,88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6%。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2,398,72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8,986,500 股，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3,412,223 股。）

5、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邵娜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覃国飏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并向其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132,783,085	99.8180%	222,650	0.1674%	19,500	0.0147%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表决 情况	878,935	78.4004%	222,650	19.8602%	19,500	1.7394%	0	0%	

注：上述议案股东“同意”“反对”“弃权”比例相加不等于 100%者，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覃国飏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